

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权理想

张晓玲

尽管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是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第一次明确提出的，但是在许多文化中都有着人权思想的萌芽，也是毫无疑问的。本文试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孕育的古朴而深刻的人权理想作一探讨。

(一)

人权观念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平等的价值观。对平等的向往和追求一直贯彻于中国文化的精神之中。早在形成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六世纪的《诗经》中就反映了劳动人民对平等社会(乐土)的朦胧追求。

儒家创始人孔子一方面希望建立一个符合“礼”的等级社会，另一方面又对社会的平等有着深切的感受，把追求平等的社会作为自己的愿望，明确提出了“均无贫”的平等观。“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论语》)。他的“均无贫”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张载说：“贫富不均，教养无法，虽欲言治，皆苛而已。”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领袖也往往打着这一口号号召人民起义。

孟子进一步发展了孔子平等观：第一，提出了“井田制”的设想，即给每户五亩宅地，百亩农田，“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他认为，做到了平均田地，就是施仁政。第二，在孔子“君子周急不济富”的思想基础上，提出要最先关注最困难的鳏、寡、独、孤等人群的思想。“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梁惠王下》)这一思想同现代人权关注的重点和发展方向是相一致的，即最先关注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

墨子作为小生产者的代表，特别反对贵族阶级的剥削和世袭特权，提出“兼爱”的概念，主张社会成员应是一种互助互爱的平等关系。“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此生安宁。”(《墨子·尚贤下》)

道家的创始人老子提倡绝对平均主义，主张“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他所向往的社会是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平等劳动，平等享受的“玄同”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

农家的代表人物许行大胆地提出“君民并耕”的平等思想，要求君主和一切官吏要同人民一样劳动，向往建立一个没有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公平的社会。

孔子的“均无贫”、孟子的“井田制”、墨子的“分财不敢不均”、老子的“玄同”、许行的“君民并耕”等思想都反映了中国古代思想家对平等社会的向往。这一理想在《礼记》中的《礼运》篇中被概括为大同理想。《礼运》是儒家社会理想的反映，实际上也是对先秦各派思想家社会理想的一个总结。几千年来，大同思想成为反抗剥削，反对压迫，要求社会进步的一面旗帜，许多进步的思想家、政治家、农民起义领袖，无不深受其影响和鼓舞。

大同概念不是现代人权概念，但不可否认，它包含了丰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的人权思想因素，鲜明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的平等思想和观念，是中国人权思想萌芽的早期反映。

(二)

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民主理想。许多思想家在阐述自己的民主理想时，自觉不自觉地论证了人所具有的多种权利。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统治者的权利来自被统治者的授予之说。早在2400多年前，墨子就提出了统治者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授予的思想：“君，臣、萌通约也”，这被认为是中国古代的契约论。由此出发，他强烈反对世袭特权，提出了“尚贤”的政治主张：“有能则举之”，“列德而尚贤，举公义，避私怨”；“上有过，则规谏之；下有善，则傍(访)荐之”。他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公开批评世袭制的弊病，把个人的品行才能作为担任社会公职的唯一条件，实际上是要求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政治机会和权利，这一思想具有丰富的民主因素，最接近现代人权概念的要求。

儒家代表孟子也在批判“尧以天下与舜”的天下私授说时，表达了没有人民授权，统治者也就无权的思想。这些君权民授论同君权神授论形成鲜明的对照。

第二，贵民之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重视

对待“民”的问题，产生了“民为邦本”、“民贵君轻”、“爱民”、“富民”、“养民”、“保民”等众多概念和理论。孟子更是把这一民本思想发展到一个高峰。孟子强调：“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孟子》），“保民而王”（《孟子》），“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孟子》）。这些思想中包含着把人民看成国家的根本，要求统治者尊重人民，保护人民生存权的民主色彩和意义。

第三，“仁政”说和反抗暴政无罪之说。儒家创始人孔子在中国思想史上提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仁”的概念，孟子把孔子的这一概念发展成重要的政治理论“仁政”说。所谓“施仁政”就是要关心保护人民，反对统治者滥用权力。君王要“与民同之”和“同乐”。“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君王若不仁政，“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他尖锐地抨击和揭露殃民虐民的暴君暴政，大声号召：“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反抗暴政应当成为人民的合法权利。关于如何反抗暴君，他提出了四种方式：一是拒绝为暴君服务；二是辞职远离暴君；三是把暴君易位和放伐；四是诛暴君。孟子关于人民可以用暴力手段推翻暴君的观点是大胆而深刻的，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人民的地位和作用，具有积极和进步的反封建专制的作用。美国学者特威斯认为，这一思想是表达了“人民革命的权利”，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名教授西奥多·德·巴里认为，在维护人权依靠合理的程序意义上，孟子的这一思想为现代人权提供了道德来源。

尽管这些思想本身不是民主理论，但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能转化为民主思想，成为批判封建专制的武器。例如，在明末清初，被认为是“中国的早期启蒙思想家”的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唐甄等就是用民本思想和仁政思想鞭挞封建专制：“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明夷待访录·原臣》），“君以民为基……无民而君不立”（《周易外传，卷二》），“众为邦本，土为邦基，财用为生民之命”。（《潜书·卿牧》）维新变法的重要代表康有为更是把孔子的太平之世和大同理想同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直接相联系，为中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变法运动提供理论根据。

（三）

中国古代人权理想根植于中国文化的丰厚土壤之中，是中国历史现实和哲学的产物。

一、它是古代思想家对中国历史发展现实的深刻批判性反映。中国古代人权理想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是不平等社会的存在。人类从原始民主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产生了阶级压迫和两极分化。社会上存在的弊病，必然引起思想家们的思考和对理想社会的向往。尽管一些属于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抨击社会现实，对在一定程度上对暴君暴政提出严厉警告，往往是为了维护统治者

的长远利益，但是，这些思想在客观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的要求和利益，成为传统文化中的精华。

二、它是以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哲学为基础的。中国传统哲学是关于人的道德哲学。它重视对人性、善恶、人的价值、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等问题的思考和研究，以自己特有的形式阐发了关于自由、平等、博爱、互助、和平的人类理想。中国古代哲学家无论是主张人性善，还是人性恶，其前提都是肯定人们在人性和道德上是生而平等的。这一平等成为人们应在人格、价值、政治、经济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根据。例如，儒家明确承认“人之为人”的价值，其核心概念“仁”给中国传统文化极大的影响，“仁”肯定并要求人在尊严和价值上是平等的，强调人与人关系的和谐，强调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等。这些思想通过书籍经典、格言等广为流传。例如：“人皆可以为尧舜”“四海之内皆兄弟”、“己所不欲，无施与人”等，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权理想产生的重要哲学基础。

由于历史的局限，这些思想不可能发展成明确的人权概念，其平等和民主的要求常常不可避免地陷入平均主义和人治，但是不可否认，这些思想的合理因素一直润育和鼓舞着我国历史上无数的仁人志士，敢于抨击和鞭挞封建专制和社会弊病，在其影响下出现的无数革命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使得中国封建社会具有比欧洲中世纪开明性和进步性的一面。以致于德国近代哲学家黑格尔指出：“在中国，实际上是人人绝对平等的，所有的一切都行政连带发生，任何人都能够在政府中取得高位，只要他具有才能。”（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第168页）

当代美国著名人权学者劳仁在去年出版的新著《国际人权的发展》一书中提出“早期人权的观念并不是仅产生在西方，或仅与特定的自由民主政体的形式相联系，而是产生在许多地方的文化之中。多少世纪以来，不同文化中的思想家们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些人权观念。”他在该书对中国儒家思想家孔子和孟子的有关人权思想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值得我们引以自豪的人权理想。中国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智慧的结晶，中国文化中的合理价值观值得我们珍视和爱护，使它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任何一个民族妄自菲薄自己的文化传统，都是没有前途的。今天，我们要注重研究世界的人权思想，更要注重挖掘、吸取、转化和改造自己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

责任编辑 刘能杰